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9800048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6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132巷35弄1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329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25-3823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poyen.hsieh@epa.gov.tw。

署長張子敬